

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8月21日，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告了《关于凤国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定应该按时及时公告，因工作疏忽，未及时查询董监高失信信息，未及时告知持续督导券商，导致未能及时披露此失信公告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《关于凤国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公司对此失信情况未及时公告表示歉意，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声明。

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